

經核定，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。

三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4 人，為接連重大社會災難事件，媒體對於家屬採訪沒有自律，致亡者照片、家屬痛哭等情景皆暴露於視聽大眾，又以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事件發生之時，媒體蜂擁至正副機師家中，使得家屬一面憂慮家人安危，一面又得應對媒體採訪，心力交瘁，故此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必須針對重大災難事件家屬之保護提出明確的規定及作為，務必讓災難事件家屬能在不受到媒體干擾下處理受難者的後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4 人，為接連重大社會災難事件，媒體對於家屬採訪沒有自律，致亡者照片、家屬痛哭等情景皆暴露於視聽大眾，又以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事件發生之時，媒體蜂擁至正副機師家中，使得家屬一面憂慮家人安危，一面又得應對媒體採訪，心力交瘁，可想而知，故此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必須針對重大災難事件家屬之保護提出明確的規定及作為，務必讓災難事件家屬能在不受到媒體干擾下處理受難者的後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NCC 可參考國外媒體對於重大災難事件處理之辦法，要求媒體將受害者或罹難者生活照、臉書、部落格等私人空間事物公開於媒體上，以保護受害者及罹難者隱私與避免觸及家屬情緒。

二、對於災難第一時間，NCC 應明令各媒體自律，不得前往相關家屬家中做採訪，讓家屬能於第一時間專注在處理親屬相關事宜，而非應付媒體採訪。另於家屬悲慟、哭泣之畫面，應該予以保護，媒體將家屬悲慟畫面大肆傳播，實在有違倫理道德，NCC 應要求媒體自律，並訂出辦法、實行。

三、對於台灣國內幾次重大災害意外，媒體採訪逾越新聞記者應有界線，而 NCC 卻毫無作為，任其家屬獨自面對媒體，只顧檢視哆啦 A 夢是否有害兒童身心發展，卻不顧媒體逾越採訪分際對社會帶來的重大傷害，對此請 NCC 提出相關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周倪安 葉津鈴 葉宜津 陳其邁 黃偉哲

蘇震清 管碧玲 鄭麗君 何欣純 姚文智

陳歐珀 蔡煌瑯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